

一吐为快

# “超45岁不能卖菜”不合法

□付彪

想去菜市场卖菜，还有年龄限制？近日，有网友反映，武汉胜利菜场要求女摊贩不超过45岁，男摊贩不超过50岁。如此奇葩的规定，在网上引起了轩然大波。10月23日，武汉市江岸区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江岸区市场监管局已约谈三家企业，要求企业不得违规设置不合理条件，并责令企业立即改正。（10月24日《华西都市报》）

武汉胜利菜场要求“女摊贩不超过45岁，男摊贩不超过50岁”，如此奇葩规定一出，立即引起了舆论和大众的广泛关注和质疑。

不少商贩认为菜场的规定不合理。就像许多网友所言，45岁、50岁可能孩子还在上中学或者大学，正好是上有老下有小的年纪，卖个菜怎么就不行？人家摊贩靠自己双手吃饭得到谁了？现在连驾驶年龄都可以超过70周岁了，难道超过45岁的女人、超过50岁的男人就不能到菜市场卖菜？菜市场等生活服务行业就业门槛相对较低，就业方式比较灵活，是吸纳劳动力的重要渠道之一。环顾全国各地菜市场，可以说没有一家限制过中年人甚至老年人卖菜。退一步讲，就算出发点为摊贩身体着想，那也应由其自我评估，“一刀切”将很多人拦在门外，显然太过粗暴。

事实上，相关法律对此并无限制。对于招工中的年龄规定，除了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等高危行业允许硬性规定外，其他行业并无法律限制。卖菜虽有一定劳动强度，但也构不成“招工限制”的法律事由。正如律师表示，“菜场在招商过程中，发包方可以制定相应的政策对入驻人员进行要求，但这些都不得违背人性，不能违反法律。排除四五十岁的劳动力，明显是违反公序良俗的。”

而且，对于菜场卖菜这种服务性职业而言，此项规定也有就业歧视之嫌，违反相关劳动法规。《就业促进法》第26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

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劳动法》也有相关规定。菜场设置年龄限制，无疑会影响很多人就业和收入问题。

可见，菜场要求“女摊贩不超过45岁，男摊贩不超过50岁”于法无据，于职业无凭，是不合逻辑的规定，也无现实必要性，纯粹是闭门造车的“奇葩”之举。目前，这一“奇葩规定”已撤除，但整改不能总在曝光后。在稳就业背景下，无论是政府部门、行业企业都应引以为戒，在制定政策时，应多从鼓励、支持的角度出发，不要搞无谓的限制、约束，尽可能为企业减负、最大限度促进个体就业，而不能凭空设置诸多门槛。

金玉良言

## 取亡父存款何以卡在“循环证明”？

□丁家发

近日，广东惠州的陈先生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上反映了自己遇到的一件烦心事：为了继承已故父亲的一笔存款，需要办理公证，但陈先生在银行、公证处、派出所、居委会来回跑了七八次，历时7个多月，还是没能拿到他父亲的存款。（10月23日央视新闻）

为取出已故父亲的一笔存款，广东惠州的陈先生历时7个多月奔波，却卡在没完没了的“循环证明”上。陈先生的遭遇，说明要求开具奇葩证明的现象依然普遍存在。针对类似证明“我爸是我爸”等奇葩证明现象，政府部门必须多作为，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才能得以彻底根治。

陈先生为取亡父留下的存款，大半年里，多次奔波于银行、公证处、派出所和居委会之间，但问题迟迟解决不了，陈先生仍然未能办下公证书，导致银行存款无法取出。各部门之间，要么推诿扯皮，要么需要相关证

明才能办理，要么按照规定不再开具证明，从而导致无休止的“循环证明”。

直到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第十一督查组接到陈先生反映的问题后，才终止了“循环证明”，问题最终得到解决。究其原因，正如督查组所认为的，这种“循环证明”不是偶然因素，凸显基层相关部门主动服务意识差，在实际工作中没有将人民群众利益放在首位，各部门遇到新情况，

首先想到的都是规避自身责任，相互推诿导致群众办事无门、让群众陷入“循环证明”“我爸是我爸”的僵局。而现实生活中，类似奇葩证明现象，让群众苦不堪言。

近年来，国家采取了多项措施清理奇葩证明，早在2016年8月，司法部、人社部、国土资源部等12个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规定20项证明公安派出所将不再开具；2018年，国务院办

公厅印发《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然而，一些政府部门或窗口单位却置若罔闻，依然各自为政，照常要求继续提供一些奇葩证明，让办事群众跑断了腿。

要想根治类似“我爸是我爸”等奇葩证明，政府部门必须多作为，一方面，政府各部门之间要进一步加强协同协作，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政府部门间、部门内部的“信息孤岛”，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另一方面，除了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外，让办事群众带一张身份证，工作人员就能看清楚需要的信息和材料，或在网上协调需要核实的情况，没有必要再让群众来回奔波，去开具一些不着调的奇葩证明。

总而言之，要让信息多跑路，让办事群众少跑腿。期望政府部门能够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主动作为，通过信息共享及相关制度的改革，将类似奇葩证明统统拒之门外，切切实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条件。



资料图片

一家之“盐”

## 禁止虐待动物不妨提上立法议程

□史洪举

近日，山西太原，有网友爆料一母猫被开水浇烫4只幼崽胎死腹中。事后，当地请来多名省内专家会诊。由于被烫伤的猫烧伤面积达到百分之七十，血管清晰可见，猫咪已经停止心跳，瞳孔无反射，最终因伤势过重死亡。目前，当街烫死怀孕母猫致一尸五命的男子已被警方带走，但因为法律空白，他很大可能不会受到太重的责罚。针对虐待动物行为，今年“两会”多位代表委员建议对此立法。（10月22日央视网）

每隔一段时间，总会有虐待动物、虐杀动物的事件曝光。可以说，这些事件一曝光，其残忍、血腥、暴虐的场面便足以引起众多人极度不适，甚至是恐慌。因而，非常有必要以法律形

式向虐待动物行为说不，以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和人们的社会公德水准。

各种虐待动物事件，无一不强烈刺激着人们的心理和神经。这种血腥、暴虐场面已经引发了公众广泛的严重不适，也不是一个文明社会应有的现象。要知道，在文明社会中，虐待动物已经不是侵犯“动物福利”那么简单。而是一种丧失同情心、同理心，丧失人道主义、社会公德，与现代文明社会格格不入的野蛮行为。

特别是在互联网高度发达的背景下，如果虐待动物视频被广泛传播的话，将会带来更多不良影响，会刺痛更多人的神经和心理。如果让未成年人接触到类似视频，更会给他们带来难以估量的恶劣影响。因而，向虐待动物行为说

不，不仅具有现实意义，更具有紧迫意义。遗憾的是，目前，对于虐待动物行为，只能进行道德和舆论上的谴责，尚不能对其实施法律制裁。这显然不足以惩戒作恶者，也不足以平息公众愤怒情绪。不足以让具有朴素善恶观和正义感的人感受到公平正义。

反对虐待动物，事实上已经达成社会共识，要求惩戒的呼声也日益高涨。而且，虐待动物，或者传播虐待动物视频的行为，本身已经涉嫌寻衅滋事。但以专门的条款或者法律禁止虐待动物行为，既可能

让类似行为得到有力惩戒，也有利于通过法治规范，将禁止虐待动物上升到法律层面，成为不可逾越的底线。

具体来说，以立法形式禁止虐待动物，可利用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契机，将虐待动物及相关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适用范围。也可在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时，设置专门的章节规范动物保护和禁止虐待动物行为。进而有力地对这一违背公序良俗、损害公共利益的残忍暴行说“不”，让“动物福利”落到实处。

###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来稿请发送e-mail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10月22日，《问政山东》节目报道了烟台龙口市万豪伊顿小区2000多户居民办理不了房产证的问题。烟台市委书记张木平带队督导整改，他要求开发商要落实主体责任，住建局要监管到位。今年年底前把居民的房产证办理下来，否则将严肃问责。（10月24日齐鲁新闻）

百家讲：

“书记一发火，事情全解决”。可是什么事情都需要市委书记出面督办才能解决吗？什么问题都要逼着老百姓走上问政栏目才能引起官员们的重视吗？这显然不正常。一个大型小区2000多家办不了房产证，为什么之前一直无人问津？开发商“昧良心”、拖欠款项不付，以及施工单位、监理方唯利是图这些固然都是事实，可作为监管部门的住建局，他们真的就没有办法了吗？现在书记一批评，方法不就都有了。

由此可见，对于经常曝光的交不了房、办不了证这些群众关切的民生问题，能不能解决以及何时解决，不但要靠商家“讲良心”、担责任，也需要主管、监管部门积极尽责、主动作为，而不能什么事情都要靠舆论监督、媒体追问来倒逼，也不能总让市委书记、市长们耳提面命、亲自督办。这是不正常的，不仅没啥可点赞的，还要深入反思和检讨。之所以常常出现这些问题，根子还是一些部门、有些官员有责不尽、有不为为，漠视群众利益，工作效能低下，说到底还是官僚主义思想作祟。

——徐辉辉

“痰”：

近日，湖南长沙律师陈先生用手机群发短信邀请30多位同事聚餐，却发送失败。陈先生向中国移动客服询问得知，其因群发商业广告，被禁止使用短信功能。禁用后，他3日内无法发送和接收任何短信。此后，陈先生起诉中国移动，要求法院判令该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1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10月23日上游新闻）

百家讲：

治理垃圾短信、商业短信，的确是民众的呼声，但打击面绝对不能“肆意扩大化”，这一次的陈先生，就算是被无辜伤及了。这样的做法，同样有矫枉过正之嫌。

在这一次“伤及无辜”中，最让人气愤的或许还是没有事后的补救措施，就算陈先生投诉了，依然没有相应的纠错机制。这样的制度设置是很可怕的，那就是，就算被“误伤”，你也只能认命。但很显然，这样的制度设置是不合理的，简单粗暴的“一刀切”的确会有“奇效”，但对“伤及无辜”不能熟视无睹。而这也就是陈先生起诉的原因。对运营商来说，还是应该摒弃“高高在上”的服务态度，多些“接地气”的服务意识。比如，完善“善后机制”，畅通“投诉机制”，让被误伤的人有一个“拨乱反正”的机会。唯此，才能让打击垃圾短信、商业短信更有正义。

打击垃圾短信“矫枉过正”，对无辜者的申诉“充耳不闻”，相关运营商这样的服务意识与制度设置，同样应该跟“垃圾短信”一样，将其列入重点打击与整治的对象。

——龙敏